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安徽石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安徽石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0%。

相关事项详见 2016-044 《杭萧钢构关于与安徽石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